**國立臺東大學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5年09月29日(星期四)15：10

開會地點：校本部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 席：賴教務長亮郡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黃美慧

1. **主席報告(略)**
2.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一覽表**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  序號 | 案由 | 提案  單位 | 決議 | 決議執行情形 |
| 一 | 國立臺東大學獎助學生行政學習方案課程施行要點（草案），請審議。 | 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 1. **第一點修正為「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國立臺東大學獎助學生行政學習方案」及「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之學習與勞動權」訂定本要點」。** 2. **第二點修正為「本校為開設培育學生行政學習能力，並藉由實務學習接受輔導單位之指導，達到學用合一之學習課程，特訂定「國立臺東大學獎助學生行政學習方案課程~~實務課程開課~~施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3. **第五點第三款為「須依本校相關~~程序~~規範完成~~聘任程序~~申請，並受本校「獎助學生行政學習方案」之規範」。** 4. **餘照案通過。** | 修正後公告相關要點。 |
| 二 |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補救教學實施要點」，請審議。 |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 1. **修正第二點第二款為「受學習預警(含二一預警) 學生，經任課教師及導師輔導~~結束後，任課教師、導師~~認為有學習困難者。」。** 2. **餘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若學則修正通過第四十條刪除連續兩學期逾二分之一(三分之二)學分不及格應令退學的規定，則刪除第二點第二款「受學習預警(含二一預警)」。** | 105年9月21發函轉知各單位悉知。 |
| 臨時一 |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二、第六條、第九條，請審議。 | 教務處註冊組 | **照案通過** | 擬於12月1日報部（依教育部規定時程辦理） |
| 臨時二 |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修習輔系辦法」第二條、第四條、第十一條，請審議。 | 教務處註冊組 | **照案通過** | 擬於12月1日報部（依教育部規定時程辦理） |
| 臨時三 |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課程模組化實施要點」，請審議。 | 教務處課務組 | **照案通過** | 修正後要點公告於教務處網頁，並發文至相關單位知悉。 |

1. **本次會議提案簡表**

|  |  |  |  |
| --- | --- | --- | --- |
| 提案  序號 | 案由 | 提案單位 | 決議 |
| [一](#提案一) | 增訂「國立臺東大學學則」第13條第7項、修正第26條第3項、刪除第40條及第42條第6款規定，請審議。 | 教務處註冊組 | 照案通過。 |
| [二](#提案二) | 訂定本校「理工學院綠色產業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請審議。 | 教務處註冊組 | 照案通過。 |
| [三](#提案三) |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補助教學要點」，請審議。 |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 1. **第二點第一項修正為「本要點以補助大學部課程為限，補助項目如下：」。** 2. **第三點第一款修正為「申請者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教學大綱，依~~開課~~各院、師資培育中心及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開課單位)~~公告期程提出申請。」。** 3. **第三點第二款修正為「各開課單位申請案由~~開課單位~~院(中心)會議審查並公告審查結果。」。** 4. **第四點第二款修正為「教學助理、課輔助理經費不得低於~~開課單位~~院(中心)年度總補助款之25%(理工學院不得低於80%)，且課輔助理經費不得低於前述經費之一半；其餘經費由~~開課單位~~院(中心)運用於交通費、教學材料費及統整性課程補助。」。** 5. **第五點修正為「~~本要點所稱「統整性課程補助」~~各~~開課單位~~院(中心)應訂定本要點之補助作業細則，以審定經費分配及成果考核事宜。~~作業細則應經各院(中心)會議通過，並依行政程序，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6. **第八點第一項修正為「本要點所稱「教學材料費補助」~~適用對象為各開課院(中心)所屬課程，其補助~~之原則為：」。** 7. **第八點第三款修正為「有其他特殊需要，經各~~開課~~院(中心)會議審查通過者；」。** 8. **第八點第四款刪除。** 9. **第九點修正為「獲補助之課程應於期末繳交成果報告（電子檔上傳至網路學園），以做為後續補助審查之參考。」。** 10. **餘照案通過。** |
| [四](#提案四) |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教學大綱架構，請審議。 | 教務處課務組 | 1. **圖一、圖二新增十三項修正為「修完此課建議考照之項目：是否建議學生參加國際或國內證照檢定」。** 2. **教學大綱第十三項修正為「修完此課建議考照之項目：」。** 3. **餘照案通過。** |

1. **提案討論**

|  |
| --- |
| **提案一、增訂「國立臺東大學學則」第13條第7項、修正第26條第3項、刪除第40條及第42條第6款規定，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

**說 明：**

1. 《大學法》第26條：「…修讀碩士學位之修業期限為一年至四年；修讀博士學位之修業期限為二年至七年。前項修業期限得予縮短或延長，其資格條件、申請程序之規定，由大學訂定，報教育部備查。」因此，在法律上，教育部授予各校自行規定修業期限。
2. 為使研究生能順利完成學位論文，各碩、博班研究生修業年限擬延長一年，惟須已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與學分，但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始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3. 擬增列學則第13條第7項：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已修滿應修課程與學分，但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所屬學系（研究所）主管同意，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後，得酌予延長其修業年限至多一學年（暑期班一個暑期）。
4. 為維護學生學習機會與受教之權益，不因課業因素退學，擬取消連續兩學期逾二分之一(三分次二)學分不及格就退學的規定，爰刪除學則第40條及第42第6款相關規定。
5. 本案修正通過後提校務會議審議。
6. 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

**國立臺東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 --- | --- |
| 第十三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大學部各學系、學位學程修業年限為四年，至少須修習一百二十八學分。其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且成績優良者，得准提前畢業；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但以延長二年為限。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本校學士班者，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數至少十二學分，學分數及科目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訂定之。  領有身障手冊或經政府相關單位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者，修讀學士學位至多得延長四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養三歲以下子女原因，可持相關證明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其延長年限依申請理由所需實際年限核定之。  本校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進修研究生修業期限為二至五年；進修學制碩士班在職專班修業期限假日班及夜間班為二至六年、暑期班為三至七年；各學系(所)得依其班別特性需要，另行規範最低修業期限，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論文學分另計。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至少應修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應修三十學分，論文學分另計；在職進修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為三至八年。  **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已修滿應修課程與學分，但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所屬學系（研究所）主管同意，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後，得酌予延長其修業年限至多一學年（暑期班一個暑期）。** | 第十三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大學部各學系、學位學程修業年限為四年，至少須修習一百二十八學分。其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且成績優良者，得准提前畢業；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但以延長二年為限。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本校學士班者，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數至少十二學分，學分數及科目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訂定之。  領有身障手冊或經政府相關單位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者，修讀學士學位至多得延長四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養三歲以下子女原因，可持相關證明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其延長年限依申請理由所需實際年限核定之。  本校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進修研究生修業期限為二至五年；進修學制碩士班在職專班修業期限假日班及夜間班為二至六年、暑期班為三至七年；各學系(所)得依其班別特性需要，另行規範最低修業期限，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論文學分另計。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至少應修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應修三十學分，論文學分另計；在職進修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為三至八年。 | 1.增列第7項。  2.為使研究生能順利完成學位論文，擬延長碩、博班研究生修業年限至多一學年，爰增列第7項。 |
| 第二十六條  在校生或考取尚未入學之學生應徵召服兵役者，得辦理「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其期限以學生所服法定役期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為限，且年數不列入年限。  在校生或考取尚未入學之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養三歲以下子女原因，得辦理「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其期限依申請理由所需實際年限核定，且該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不列入年限。  **前項**應復學及就學之學生，無故不註冊入學者，視為自行放棄。 | 第二十六條  在校生或考取尚未入學之學生應徵召服兵役者，得辦理「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其期限以學生所服法定役期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為限，且年數不列入年限。  在校生或考取尚未入學之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養三歲以下子女原因，得辦理「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其期限依申請理由所需實際年限核定，且該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不列入年限。  應復學及就學之學生，無故不註冊入學者，視為自行放棄。 | 1.第3項酌作文字修正。  2.增加「前項」二字，以符合尚未具有學籍身分之新生。其「視為自行放棄」意指放棄入學資格，並非退學。 |
| 第四十條**（刪除）** | 第四十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班學位學生，連續兩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均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連續兩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均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  身心障礙學生及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 一、本條刪除。  二、為維護學生學習機會與受教之權益，擬取消連續兩學期逾二分之一(三分之二)學分不及格應令退學的規定，爰予刪除第40條。 |
| 第四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二、休學期滿未復學者。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四、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五、自動申請退學者。  **六**、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七**、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其他大學校院註冊入學，擁有雙重學籍者。  **八**、其他法令規定應予退學者。  應予退學學生(公費生於償還在校期間所受領之全部公費後)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者，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 第四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二、休學期滿未復學者。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四、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五、自動申請退學者。  六、本學則第二十六條及四十條規定應予退學者。  七、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八、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其他大學校院註冊入學，擁有雙重學籍者。  九、其他法令規定應予退學者。  應予退學學生(公費生於償還在校期間所受領之全部公費後)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者，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 1.刪除第6款。  2.配合第26條及第40條修正，爰予刪除。  3.款次變更。 |

**國立臺東大學學則（修正後全文）**

臺高(二)字第0920154493號函備查(92.10.16)

臺高(二)字第09400166978號函備查(94.02.14)

臺高(二)字第0940103829號函備查(94.08.16)

臺高(二)字第0950026801號函備查(95.03.01)

臺高(二)字第0950113680號函備查(95.09.08)

臺高(二)字第096044930號函備查(96.04.11)

臺高(二)字第0980004330號函備查(98.01.09)

臺高(二)字第0990022656號函備查(99.02.10)

臺高(二)字第0990123108號函備查(99.07.27)

臺高(二)字第1000204810號函備查(100.11.14)

101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2.01.10)

101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2.06.20)

臺高(二)字第1020128871號函備查(102.09.05)

102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3.02.27)

臺高(二)字第1030044012號函備查(103.03.31)

103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3.09.25)

臺高(二)字第1040071747號函備查(104.05.28)

104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4.12.24)

臺教高(二)字第1050004730號函備查(105.02.02)

104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5.06.02)

臺教高(二)字第1050087390號函備查(105.09.01)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學則」（以下簡稱本學則）。

第 二 條 本校學生入學、轉學、轉所系(組)、學位學程、休學、退學、成績考核、畢(結)業及其他有關事項，除教育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學則之規定辦理。學生出國學籍處理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 三 條 本校進修學制學生學籍事宜，依本學則辦理。

**第二章 入學**

第 四 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招收各所、系、學位學程一年級新生。入學資格如下：

一、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經招生考試錄取之新生，得入本校學士班肄業。

二、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經本校碩士班甄試及格或入學考試錄取或經教育部核准之外國籍研究生，經本校甄試及格者，得入本校碩士班肄業。

三、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經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或經教育部核准之外國籍研究生，經本校甄試及格者，得入本校博士班肄業。但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及在校修業滿一年之碩士班研究生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逕修讀博士學位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逕修讀博士學位入學相關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特殊身分學生入學辦法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外國學生入學申請事宜，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訂定相關規定辦理，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碩博士班考試相關事宜，由招生委員會研議訂定招生簡章辦理之，考生參加本項考試有違反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性者，應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辦理。

第 五 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轉學生資格依據部訂「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另定招生規定辦理，並報教育部核定。

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轉學考試相關事宜，由轉學生招生委員會研議訂定招生簡章辦理之。

考生參加本項考試有違反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性者，應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辦理。

第 六 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或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內完成報到，其因重病須長期治療或特殊事故，不能來校辦理手續，經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事前向生活輔導組請假核准延期辦理者，得准予補辦，但最多以一週為限；逾期不辦入學手續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以上所出具者為限，特殊事故需附書面證明。

新生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於註冊截止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展緩入學一年。但甄試生、申請入學生、保送生及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 七 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時若具有其他學籍，應向本校提出申請雙重學籍身分，未辦理申請者，應放棄另一學籍，未依規定辦理者，予以退學。

新生及轉學生未完成報到及註冊者，不得辦理休學；入學報到須繳驗畢業證書及規定之有關證明文件。

**第三章 待遇**

第 八 條 本校大學部採公自費及助學金等方式實施，其實施辦法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研究生、大學部各學系自費生及進修學制學生，其學雜等費依教育部規定徵收之，並得依本校公布之辦法申請減免學雜費或獎助學金，逾期未申請者以棄權論。

**第四章 註冊及選課**

第 九 條 學生每學期開始須依照學則規定於指定日期辦理繳費、註冊、選課，始完成註冊手續，其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如期到校註冊者，應檢具證明文件請假，得延期註冊（一週為限）。未完成註冊手續、未請假或請假逾期未辦妥註冊手續者，勒令休學一學期，前已辦理休學二學年以上者，除因重病或特殊事故持有證明者外，應予退學。

休學期滿未復學，予以退學。

學生辦理休、退學退費應依本校「學生學雜費等收費、退費要點」規定辦理。已完成註冊手續之學生，若有依規定應向學校繳納之學分費或其他費用尚未繳清之情事，次學期不得註冊；若為應屆畢業生，則暫不發予學位證書。

第 十 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各開課單位規定辦理。

學生甄選與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規、本校學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實施要點，及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規定辦理。

第 十一 條 學生於選定課程後如須加選或退選者，應在規定時間內依選課要點規定辦理；其要點另訂之。

第 十二 條 本校學生選修其他大學所開課程，應依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本校系(所)可利用暑期開班授課，其開課規定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章 修業年限及學分**

第 十三 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大學部各學系、學位學程修業年限為四年，至少須修習一百二十八學分。其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且成績優良者，得准提前畢業；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但以延長二年為限。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本校學士班者，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數至少十二學分，學分數及科目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訂定之。

領有身障手冊或經政府相關單位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者，修讀學士學位至多得延長四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養三歲以下子女原因，可持相關證明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其延長年限依申請理由所需實際年限核定之。

本校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進修研究生修業期限為二至五年；進修學制碩士班在職專班修業期限假日班及夜間班為二至六年、暑期班為三至七年；各學系(所)得依其班別特性需要，另行規範最低修業期限，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論文學分另計。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至少應修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應修三十學分，論文學分另計；在職進修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為三至八年。

**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已修滿應修課程與學分，但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所屬學系（研究所）主管同意，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後，得酌予延長其修業年限至多一學年（暑期班一個暑期）。**

第 十四 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實驗、實習或實作之課程以每週上課二小時或三小時，滿一學期為一學分。

軍訓及勞動服務等課程之開授及學分計算另訂之。

第 十五 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四學分，不得多於廿八學分。第二、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四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但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各班級前四分之一名次以內者，次學期經所屬學系主任核可，得加選一至二科目。繳費修習之輔系或學程學分不列入前述修習學分上限計算。轉學生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班級名次，以其原就讀學校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班級名次為依據。因大四專業實習課程需要可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不得少於一學分，不得多於十五學分；但在職進修者應酌減所修最高學分，其最高學分數由各系(所)自訂之。

研究生已修滿系所規定畢業學分，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 十六 條 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由學校酌予抵免，並得提高編級。抵免學分之審查規定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招生簡章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 十七 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選定輔系者，至少應修畢輔系規定學分；選定學程者，應修畢學程規定學分；選定雙主修者，應修畢主學系、學位學程規定最低畢業科目與學分及完成加修學系規定之基礎模組、核心模組及專業模組科目與學分。選定雙主修學生若於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後，已修畢主學系、學位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 十八 條 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雙聯學制，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六章 請假、缺課、曠課**

第 十九 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應依本校請假規則辦理請假手續。

第 二十 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後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但因公請假經核准者，不作缺課計。曠課一小時，作缺課二小時論。

第二十一條 某一科目缺曠課累計達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其不得參加學期考試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所修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休學。

第二十二條 公假及缺課累計達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者，應令休學；惟經教育部事先專案指名者不在此限。

**第七章 轉系、學位學程**

第二十三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學位學程。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學位學程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或輔系三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

惟轉學生應於修業滿一年後，始得轉系、學位學程。轉系、學位學程以一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得畢業。

同系、學位學程轉組者，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降級轉系、學位學程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學位學程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轉系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二十四條 休學學生在休學期間內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不得轉系、學位學程者。

**第八章 休學及復學**

第二十五條 學生因故休學，學校得一次核准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不超過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要再休學者，學校得酌予延長休學一年。辦理休學者，應於學期結束前完成手續。

第二十六條 在校生或考取尚未入學之學生應徵召服兵役者，得辦理「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其期限以學生所服法定役期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為限，且年數不列入年限。

在校生或考取尚未入學之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養三歲以下子女原因，得辦理「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其期限依申請理由所需實際年限核定，且該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不列入年限。

**前項**應復學及就學之學生，無故不註冊入學者，視為自行放棄。

第二十七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所)、學位學程相銜接之年級肄業。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年級肄業。

前項原肄業系(所)、學位學程變更或停辦時，學校得輔導學生轉至適當學系、學位學程肄業。

**第九章 成績**

第二十八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評量，以各科任課教師所訂之教學計畫為依據。

第二十九條 學生各種成績以採百分記分法核計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大學部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研究生以七十分為及格。碩、博士班學生修讀學士班科目，以六十分為及格。

學生成績若因需求得採等第記分法及G.P.A記分法。等第記分法、百分記分法及G.P.A記分法對照表另訂之。

第 三十 條 學生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

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班學位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為其畢業成績。

研究所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第三十一條 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二條 學生各科成績經交註冊組後，如需更改，依本校「成績繳交及更正管理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三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選課單、加(退)選課單為憑。

第三十四條 學生無故缺考，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經請假核准者，應予補考。

第三十五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但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三十六條 規定應全年修習之科目祇讀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及格者，不計入畢業總學分數。

第三十七條 學生必修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者，應予重修。

第三十八條 學生（不含進修學制）修習之科目，在修習學期中，因故無法繼續完成修習時，得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間內（暑修科目不得終止），以書面提出終止修習該科目之申請（但不得申請退費），經任課教師同意並送所屬學系、學位學程登錄後生效；學生每學期申請終止修習之科目不得超過兩科，且減少後所修習之學分數不得低於該學期最低修習學分數下限。經核准終止修習之科目不列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學分數計算，亦不列入核算退學之不及格學分數，並於學籍成績登錄表上以英文字母代號註記之。前一學期有終止修習記錄者，次一學期不得超修學分。

申請適用本學則第四十六條規定修課低於九學分以下者，不得辦理終止。

第三十九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除該科該次考試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予以適當處分。

第 四十 條 **(刪除)**

第四十一條 學生入學、轉學考試試卷，應由學校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

學生在校各種考試考卷，其保存規定另訂之。

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第十章 退學及開除學籍**

第四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二、休學期滿未復學者。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四、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五、自動申請退學者。

**六**、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七**、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其他大學校院註冊入學，擁有雙重學籍者。

**八**、其他法令規定應予退學者。

應予退學學生(公費生於償還在校期間所受領之全部公費後)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者，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四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一、學生假借、冒用、偽造、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入學者。

二、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三、其他法令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開除學籍者，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如發覺時已在本校畢業者，應令其繳還本校所發給之學位證書，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四十四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學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在校生得提出繼續在校修業之書面請求。經申評會通過後，除不得授給學位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比照在校生處理。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其復學手續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辦理，其要點另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十一章 畢業**

第四十五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規定年限內，修滿各學系、學位學程規定畢業科目及學分者，准予畢業；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應修學分，成績優異，其每學期畢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結)業。

修讀博、碩士班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各學系(所)規定畢業科目及學分且通過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之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得另訂外語能力或其他能力檢定辦法，通過檢定標準且合於前述規定者，始准予畢業，訂有檢定辦法規定者，應於各入學招生簡章告知。

第四十六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班學位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已修足該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且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不受第十五條規定限制。

第四十七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班學位應屆畢(結)業生缺修學分，若於延長修業年限之暑期或第一學期修畢者，准予畢業。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第四十八條 學生成績之考核及學位之授予，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章 學位撤銷**

第四十九條 本校所授予之學位，如發現學生所著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其學位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本校公告註銷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回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三章 更改姓名、年齡**

第 五十 條 入學新生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五十一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者，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證件，向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第十四章 附則**

第五十二條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三條 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學生實習及公費生服務辦法另訂之。

第五十四條 為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其適用彈性修業機制及相關配套措施，依據教育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辦理。

第五十五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頒布之有關法令及本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第五十六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決 議： 照案通過。**

|  |
| --- |
| **提案二、訂定本校「理工學院綠色產業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

**說 明：**

1. 本校奉教育部核准自106學年度新增「理工學院綠色產業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依學位授予法規定，學校各級、各類學位名稱，由各校訂定並報教育部備查。
2. 「理工學院綠色產業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授予「高階管理學」碩士學位，中、英文學位名稱業經所屬院系校核，檢附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請參閱。

三、本案通過後報部備查。

**決 議：照案通過。**

國立臺東大學106學年度**增設系(所)(組)(學位學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

(報部函號：東大教字第 號)

| **系(所)組別**  **(全稱)** | **學士學位名稱** | | | **碩士學位名稱** | | | **博士學位名稱** | | | **實施年度** | | **檢核** | | **備 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文**  **全稱** | **英文**  **全稱** | **英文**  **縮寫** | **中文**  **全稱** | **英文**  **全稱** | **英文**  **縮寫** | **中文**  **全稱** | **英文**  **全稱** | **英文**  **縮寫** | **入學**  **學年度** | **畢業**  **學年度** | **同部定**  **名稱** | **與部定名稱不同或未編列** |
| 理工學院綠色產業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 --- | -- | -- | 高階管理學  碩士 |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 M.B.A. | -- | -- | -- | 106 | 107 | 商、管理72 |  | 新增學位學程  105.08.01臺教高(四)字第1050104624號函核准新增「理工學院綠色產業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

|  |
| --- |
| **提案三、修正「國立臺東大學補助教學要點」，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

**說　明：**

1. 配合105年6月1日教學、課輔助理協調會意見修正，經10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學發展會議討論，送教務會議審議。
2. 本案所需經費改由各開課院(中心)自提校務基金年度預算，預計106年度編列總經費400萬元為原則，經費分配:理工學院140萬、人文學院109萬、師範學院109萬、通識中心35萬、師培中心7萬元。
3. 「國立臺東大學補助教學要點」修正對照表如下：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1. 本要點補助項目如下：    1. 教學助理、課輔助理。    2. 交通費。    3. 教學材料費。    4. **統整性課程補助。** | 1. 本要點補助項目如下：    1. 教學助理、課輔助理。    2. 交通費。    3. 教學材料費。 | 配合國立臺東大學試行統整性課程作業原則 |
| 1. 申請及審查：    1. 申請者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教學大綱，依開課院、師資培育中心及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開課單位)**公告期程提出申請。    2. 申請案由**開課單位院(中心)**會議審查並公告審查結果。 | 1. 申請及審查：    1. 申請者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教學大綱，依開課院、師資培育中心及通識教育中心公告期程提出申請。    2. 申請案由開課院院務會議、師資培育中心及通識教育委員會審查並公告審查結果。 | 減少相同文字重複出現 |
| 刪除 | 1. 申覆：經審查未獲得補助之申請案，申請者得於審查結果公告日起一星期內提起申覆。 | 請各院自訂申覆方式 |
| 1. 執行：    1. 審查結果於開學前一週送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2. **教學助理、課輔助理經費不得低於開課單位年度總補助款之25%(理工學院不得低於80%)，且課輔助理經費不得低於前述經費之一半；其餘經費由開課單位運用於交通費、教學材料費及統整性課程補助。** | 1. 執行：    1. 審查結果於開學前一週送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2. 交通費、教學材料費：       1. 通識教育中心：總預算X128分之28。       2. 師範學院、人文學院、師資培育中心：總預算X128分之100X上學年修課人次比例。       3. 理工學院：總預算X128分之100X上學年修課人次比例除2(只有交通費)。    3. 教學助理、課輔助理費：       1. 教學發展中心：總預算30%。       2. 通識教育中心：總預算70% X128分之18。       3. 師範學院、人文學院、理工學院及師資培育中心：總預算70%X128分之110X上學年修課人次比例。    4. 獲補助之經費由教學發展中心執行撥款與核銷。 | 配合105年6月1日教學、課輔助理協調會意見修訂給予各院經費調整權限 |
| 1. **本要點所稱「統整性課程補助」各開課單位應訂定補助作業細則，以審定經費分配及成果考核事宜。作業細則應經各開課院(中心)會議通過，並依行政程序，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 配合105年6月1日教學、課輔助理協調會意見修訂給予各院經費調整權限 |
| 1. 本要點所稱「教學材料費補助」適用對象為**各開課院(中心)**所屬課程，其補助原則為：    1. 教學材料費補助僅限上課操作用耗材類（一般列印用紙及印表機耗材除外），不含設備費或軟體類等非耗材類；    2. 補助金額依修課學生數核給，每人以二百元為原則；    3. 有其他特殊需要，經**各開課院(中心)會議**審查通過者；    4. **各開課院(中心)得**依本要點訂定該補助教學作業細則，以審定經費分配事宜。**各開課院(中心)**補助教學作業細則，應經**各開課院(中心)會議**通過，並依行政程序校務會議核備流程陳校長核可。 | 1. 本要點所稱「教學材料費補助」適用對象為本校師範學院、人文學院、師資培育中心及通識教育中心所屬課程，其補助原則為：    1. 教學材料費補助僅限上課操作用耗材類（一般列印用紙及印表機耗材除外），不含設備費或軟體類等非耗材類；    2. 補助金額依修課學生數核給，每人以二百元為原則；    3. 有其他特殊需要，經開課院院務會議、通識教育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4. 理工學院課程之教學材料費已由校務基金匡列相關經費予理工學院分配，不列入本辦法補助範圍。    5. 各院、師資培育中心及通識教育中心應依本要點訂定該補助教學作業細則，以審定經費分配事宜。各院、師資培育中心及通識教育中心補助教學作業細則，應經院務會議、師資培育中心及通識教育中心委員會通過，並依行政程序校務會議核備流程陳校長核可。 |  |
| 1. 獲補助之教師應於期末繳交成果報告（**電子檔上傳至網路學園**），以做為後續補助審查之參考。 | 1. 獲補助之教師應於期末繳交成果報告（含書面、電子），以做為後續補助審查之參考。 | 修正各點順序，並加入行政會議決議條文 |
| 1.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要點修正若未涉及校務基金經費動支，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1.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

**國立臺東大學補助教學要點 (修正後全文草案)**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100.11.24)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105.01.07)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X次教務會議通過(105.XX.XX)

1. 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多元化學習方式，增進教學效果，訂定「國立臺東大學補助教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2. 本要點補助項目如下：
   1. 教學助理、課輔助理。
   2. 交通費。
   3. 教學材料費。
   4. **統整性課程補助。**
3. 申請及審查：
   1. 申請者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教學大綱，依開課院、師資培育中心及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開課單位)**公告期程提出申請。
   2. 申請案由**開課單位院(中心)會議**審查並公告審查結果。
4. 執行：
   1. 審查結果於開學前一週送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2. **教學助理、課輔助理經費不得低於開課單位年度總補助款之25%(理工學院不得低於80%)，且課輔助理經費不得低於前述經費之一半；其餘經費由開課單位運用於交通費、教學材料費及統整性課程補助。**
5. **本要點所稱「統整性課程補助」各開課單位應訂定補助作業細則，以審定經費分配及成果考核事宜。作業細則應經各開課院(中心)會議通過，並依行政程序，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6. 本要點所稱「教學助理、課輔助理補助」依本校教學助理、課輔助理制度實施要點」辦理，獲配教學助理、課輔助理之課程，應評鑑其運用教學助理、課輔助理之績效表現。評鑑內容綜合下列資訊辦理：
   1. 獲配教學助理之教師設計執行該課程時，應將教材內容建立於本校網路學園，並應指導學生多利用該網站功能，以增加師與生、助理與學生、教與學的互動。
   2. 課程執行成果之內容品質，含：成果報告中教學內容之正確與充實程度、創新性或即時性、分享推廣或延伸發展之可能性、對學生學習成果提升的效能表現等。本項兼採自評及他評方式實施，除由任課教師自評外，並以由開課單位送請校內其他具相關領域專長之教師進行同儕評鑑為原則，不另支給審查費；如校內無適當人選時，得簽請教務長核可後，送請校外專家審查，並支給審查費用。
   3. 修課學生期末教學意見調查之反映。
   4. 本課程教學助理、課輔助理之意見反映。
   5. 配合校內各項計畫推動情形。

教學助理、課輔助理運用績效表現評鑑之結果，列入後續審查教學助理、課輔助理申請之參考。

1. 本要點所稱「交通費補助」適用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其補助原則為：
   1. 交通費補助僅限租車費用，不含保險費；
   2. 依修課學生數、車程核給補助金額；

(大型巴士(40人)臺東縣境內約八千(一日)/五千(半日)；中型巴士(20人)臺東縣境內約六千(一日)/四千(半日))

* 1. 實習類、導讀類、概論類、緒論類課程，不列入本辦法補助範圍；
  2. 經費補助優先範圍如下：
     1. 前學期繳交成果報告且內容充實 (過於簡略者，將不列入優先補助範圍) ；
     2. 服務學習課程 (課程依課程綱要或選課系統備註「服務學習課程」為標準) ；
     3. 近兩年之新進教師；
     4. 以臺東縣境內之地點為主。

1. 本要點所稱「教學材料費補助」適用對象為**各開課院(中心)**所屬課程，其補助原則為：
   1. 教學材料費補助僅限上課操作用耗材類（一般列印用紙及印表機耗材除外），不含設備費或軟體類等非耗材類；
   2. 補助金額依修課學生數核給，每人以二百元為原則；
   3. 有其他特殊需要，經**各開課院(中心)會議**審查通過者；
   4. **各開課院(中心)得**依本要點訂定該補助教學作業細則，以審定經費分配事宜。**各開課院(中心)**補助教學作業細則，應經**各開課院(中心)會議**通過，並依行政程序校務會議核備流程陳校長核可。
2. 獲補助之教師應於期末繳交成果報告（**電子檔上傳至網路學園**），以做為後續補助審查之參考。
3.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補助計畫經費或校務基金支應。
4.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5.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要點修正若未涉及校務基金經費動支，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　議：**

1. **第二點第一項修正為「本要點以補助大學部課程為限，補助項目如下：」。**
2. **第三點第一款修正為「申請者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教學大綱，依~~開課~~各院、師資培育中心及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開課單位)~~公告期程提出申請。」。**
3. **第三點第二款修正為「各開課單位申請案由~~開課單位~~院(中心)會議審查並公告審查結果。」。**
4. **第四點第二款修正為「教學助理、課輔助理經費不得低於~~開課單位~~院(中心)年度總補助款之25%(理工學院不得低於80%)，且課輔助理經費不得低於前述經費之一半；其餘經費由~~開課單位~~院(中心)運用於交通費、教學材料費及統整性課程補助。」。**
5. **第五點修正為「~~本要點所稱「統整性課程補助」~~各~~開課單位~~院(中心)應訂定本要點之補助作業細則，以審定經費分配及成果考核事宜。~~作業細則應經各院(中心)會議通過，並依行政程序，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6. **第八點第一項修正為「本要點所稱「教學材料費補助」~~適用對象為各開課院(中心)所屬課程，其補助~~之原則為：」。**
7. **第八點第三款修正為「有其他特殊需要，經各~~開課~~院(中心)會議審查通過者；」。**
8. **第八點第四款刪除。**
9. **第九點修正為「獲補助之課程應於期末繳交成果報告（電子檔上傳至網路學園），以做為後續補助審查之參考。」。**
10. **餘照案通過。**

|  |
| --- |
| **提案四、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教學大綱架構，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

**說　明：**

1. 教育部為統彙並瞭解大學校院每學期所開課程之開課內容及達成課程資源共享之目的，要求各校於每學期填報該學期所開課程資料。為使每學期上傳資料更臻完備，擬蒐集其一「證照」欄位之相關資訊。
2. 「證照」欄位定義：「學生如修習該課程後，適合參加任一國際或國內相關證照，且教師將輔導學生參加指定證照檢定，則應填報相關證照。」
3. 資料蒐集方式：擬於教師填寫每學期「教學大綱」時，教師自行填報。
4. 本次提案修訂國立臺東大學教學大綱架構，增加「十三、輔導參加指定證照檢定」項目(詳如修訂草案)，並請系發組協助修改系統功能。
5. 系統介面示意圖如下：

系統預設值為「否」，如圖一。若教師選擇輔導學生參加指定證照檢定，參見圖二。

【圖一】



【圖二】



(一)若教師建議學生參加指定證照檢定，則至少應填一個證照，至多二個證照。

(二)證照類型項目為：外語證照、電腦證照、財金證照、商管證照、技職證照。證照如非上列類型，請點選「其他」並填寫證照類型。

1. 國立臺東大學教學大綱修訂草案如下：

**臺東大學 ○○學年度第○學期 教學大綱(修訂草案)**

**一、科目名稱：**

**二、授課班級：**

**三、任課教師： 聯絡電話：(O)： e-mail：**

**四、Office Hours**

**五、TA**

**六、教學目標**

**七、進度安排**

|  |  |  |  |  |
| --- | --- | --- | --- | --- |
| 上課日期 | 上課場地 | 課程主題與內容 | 章節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課程進行方式**

**九、評量方法**

**十、網路學園網址**

**十一、進一步閱讀之書目**

**十二、特別要求**

**十三、輔導參加指定證照檢定**

**主要證照：證照名稱**

**次要證照：證照名稱**

**※爲落實友善校園人權環境之教學中立精神，請尊重多元宗教信仰、族群、性別及政治立場。**

**※爲尊重智慧財產權，請勿非法影印教科書或下載受智慧財產權保護之軟體、電影或MP3等資料，以免觸法！**

**決　議：**

1. **圖一、圖二新增十三項修正為「修完此課建議考照之項目：是否建議學生參加國際或國內證照檢定」。**
2. **教學大綱第十三項修正為「修完此課建議考照之項目：」。**
3. **餘照案通過。**
4. **臨時動議(無)**
5. **散會：16：22**

****

****